

附件

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》的要求，现将我局 2025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5 年，我局（含广州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）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 35 个（按子项统计）。其中，市本级实施事项 10 个，分别是：1.原种、祖代种禽场和原种畜场、种畜扩繁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；2.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；3.农药经营许可证补发；4.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；5.农药经营许可证注销；6.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（限制使用农药除外）；7.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设置审查；8.省管权限渔船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；9.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核、审批；10.市、县级渔业船舶船员证书签发。

省委委托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 25 个，分别是：1.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（农业类）审批；2.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（渔业类）审批；3.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（农业类）审批；4.出售、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（农业类）审批；5.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（农药）；6.农药广告审批；7.宠物配合饲料生产许可证核发；8.单一饲料生产许可证核发；9.浓缩饲料、配合饲料、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证核发；10.饲料添加剂（不含混合型饲料添加剂）

产品批准文号核发；11.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（毒）种或者样本批准；12.兽药经营许可（生物制品类）；13.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审批；14.配方肥（不含叶面肥）、精制有机肥、床土调酸剂的登记审批（变更）；15.配方肥（不含叶面肥）、精制有机肥、床土调酸剂的登记审批（新申请）；16.配方肥（不含叶面肥）、精制有机肥、床土调酸剂的登记审批（续展）；17.海洋大型拖网、围网作业渔船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（不含涉外渔业）；18.专项捕捞许可证（鳊苗）审批；19.人工繁育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审核、审批；20.人工繁育国家一级（9种类除外）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审核、审批；21.出售、购买、利用国家一级（9种类除外）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审核、审批；22.猎捕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审核、审批；23.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、野外拍摄电影、录像等活动审核、审批；24.渔业船舶国籍登记；25.省管渔业船舶船员证书签发。

以上35个事项均已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（广东政务服务网）。2025年，我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2582件，其中受理2582件、不受理0件；办结2553件，其中审批同意2505件、申请人撤回48件、审批不同意0件，未出现延期超期办理等问题。

（一）依法实施情况。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及农药、肥料、饲料、兽药、种畜禽、渔业、水生野生动物生产经营等法律法规设定的审批权限范围，依照法定程序和条件，实施行政许可审批，不存在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情况，未发生需清理或修改现行行政许可配套规范性文件的情况。不断优化

审批流程，持续压减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时限，35个事项法定办结期限合计770天，承诺办结时间合计110天，实际平均办结时间合计65天，时限压缩率超91%。

（二）公开公示情况。前置公开办事指引，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实施主体、基本信息、受理标准、办理流程、申请材料、设定及实施依据、咨询投诉电话以及法律救济途径，按照市政务服务统一要求，细化办事指南各项要素，所有办理事项均不收费。批后及时公开结果，对每一件行政许可，自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信用广州、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主动公开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（三）监督管理情况。落实行政审批各环节工作责任，运用政务服务监督管理系统提升监管效能，对外公开监督渠道电话，事项办理过程中未收到投诉举报情况。促进审批监管无缝衔接，新增《广州市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监督检查工作制度》，制定各行政许可业务监督检查年度方案，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常态化制度化，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，全年累计出动农业执法人员约1.3万人次，查处渔业兽药领域无证经营违法违规案件7宗。

（四）实施效果情况。2025年，我局行政许可办事渠道顺畅、办事流程高效、办事体验舒心、批后监管闭环，在规范农渔行业秩序、推动现代农业健康快速发展、优化涉农营商环境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，行政许可业务工作达到预期目标，全年行政许可办事服务好评率达100%。

（五）创新方式情况。一是推动审批快办，对标国内先进城市地区，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核查压减和流程再造，对跨层级事项试点开展“区收件、市同步”协同审批，新增即办件事项9项、提速办理事项7项。二是完善事项联办，制定“一件事”目录管理指引，细化“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设置审查一件事”申报场景，精简“饲料生产许可证核发一件事”申报材料，协助白云区上线“生鲜乳收购运输”一件事，23个市级事项纳入全市通办范围。三是探索服务智办，大力推广电子证照签发应用，15种电子证照关联申办材料免提交，完成政务服务职能数据清单编制挂接，选取农药经营2个事项配合开展市政务服务数字化标准手册编制，推动智能化填单应用，减少申报负担。四是深化“一网”通办，积极推广广东政务服务网、“穗好办”APP、智慧政务“云窗口”等线上办理模式，组织基层工作人员向群众提供网申帮办代办服务，网上全流程办件量达91%。

（六）推行标准化情况。规范公示权责清单，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公示行政许可、其他权力、公共服务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检查事项目录，根据设定依据开展认领、变更、撤销，同步更新办事指南设置。开展“同标准”行动，按照市统筹规则，对市区两级农业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进行同标编制，对各区级事项的受理条件、办理材料、办事结果等要素进行同标设置，统一公布对外服务电话。

二、存在问题和困难

目前，行政许可实施过程中仍面临一些短板需逐步完善，主

要包括：审批流程存在数据堵点，目前市、区两级农业行政许可实施部门采用不同的电子办理系统，数据实现共享需逐级对接，未能实现跨层审批事项直接联通，导致办理材料无法快捷交互，对进一步压减办理时限、提高审批效率造成一定影响。部分渔民对应用智能设备、操作线上流程仍感到陌生不便，办事多依赖面对面咨询，更倾向线下纸质办理，对网上申办智办等形式接受度不高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措施

一是持续加强行政审批规范化建设。健全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审核、认领、实施的动态调整机制，依照法律法规设定依据修订办事指引，严格对照法定条件开展许可审查，开展市级行政职权委托实施效果评估，保障依法实施行政许可。

二是持续加强行政审批便利化建设。常态化推动行政许可减材料、减环节、减时限，坚持线上线下一体化办理，深化数字技术应用、电子证照调用、历史信息复用，配合有关部门联通市区行政审批办理系统，增强农业审批服务数字化基础支撑。

三是持续加强行政审批服务能力建设。开展法律法规、服务流程、数字工具等业务技能培训，编制常见问题问答知识库，对高频事项实行专人专管，做好区级审批业务指导，不断提升经办人员服务意识和办事水平。

四是持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建设。落实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责任，畅通审批、检查、执法全链条信息共享，依托省市各管理平台做好动态监测和风险研判，加强证载

信息变化、证照临期失效等节点管理工作，提升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效能。